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384
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3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之命，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正如你十分了解的那样，近日来罪恶的伊拉克复兴党政权利用不同的荒谬借口继续对无辜的平民和居民区进行野蛮的导弹轰炸和空袭，并不断使用化学武器。自1984年2月25日以来，已对巴奈、伊拉姆、霍拉姆堡、波列杜克达尔、库达什特、伊斯拉马堡、吉兰加尔卜、博鲁杰德、萨盖兹、胡维泽赫、布斯坦、马哈堡和巴赫特兰进行了多次轰炸，炸死246人，炸伤1,507人，并炸毁大量住房和商店，造成数千人无家可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再次向本国际组织指出，联合国所采取的麻木不仁和公然无视其宪章义务的态度，鼓励伊拉克统治者进一步采取犯罪行为。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对伊朗和伊拉克这两个穆斯林国家所面临的残酷行为和战争破坏负起部分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